

The Red Cross Magazin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紅十字會總會  
NO.

70

# 紅十字會訊



國內  
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5301號  
雜誌



上善若水 紅十字會感謝您！  
全守護  
50餘年

中華郵政臺北字第1638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發行人 王清峰

網址 [www.redcross.org.tw](http://www.redcross.org.tw)  
地址 臺北市10855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  
電話 02-23628232

## 會長的話

- 3 連任，是肯定，也是更艱難的承擔

## 本期焦點

- 4 105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選舉第21屆理監事及正副會長
- 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21屆理監事名錄

## 專題報告

- 10 夏季戲水救溺  
守護危險水域 全台53站共5千多名志工駐點服務
- 14 105年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班  
上課囉！魔鬼訓練112小時
- 18 守護端午嘉年華  
12年來始終如一 水安志工總動員
- 20 105年第一期身心障礙者游泳復健班  
在水中，划出自由！

## 志工剪影

- 22 順勢而為  
身心障礙者游泳教學初體驗——蔡之霖教練
- 23 承擔與傳承  
保持願意付出的意願——林寶蓮教練
- 24 志工是熱忱，也是專業——林嘉慧教練  
到班前，先當志工——徐健軒教練

## 會法存廢

- 25 立法院專法存廢公聽會  
本會人道貢獻獲肯定 專法存廢應公開透明討論
- 27 堅守問責與責信 紅十字會沒有對不起台灣
- 28 從紅十字會廢法與否看轉型正義
- 30 為轉型正義對紅十字會開刀 是第一個轉型的正不義
- 32 紅十字會不該是藍線戰場 真正的戰場需要紅十字會
- 33 紅十字會具特殊通能及國際地位 廢法容易立法難
- 34 本會在世界實質參與救援 與國際紅十字組織互動密切
- 36 紅十字會心中沒有藍線只有人道
- 37 紅十字會的貢獻 不容抹煞

## 封面圖說

紅十字會辦理各項水上救生和急救課程訓練已有55年歷史，亦是國內最早開辦救生員訓練、出版相關教材的組織。目前本會在全台有超過5,000名水安志工，長期且義務性質地支援水上救生及各項教育訓練服務。《老子·道德經》說：「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默默付出的志工就像水，與萬物融合卻不相爭，永遠謙遜沉靜，滋養萬物而不求回報。感謝各位無私奉獻的志工們，您們辛苦了！（攝影／中和救生隊 呂芬慧）

主編 劉怡君

設計 李男設計有限公司 黃俊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分支會一覽

分支會	聯絡方式
臺灣省分會	106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20號2樓 02-2363-7794
臺北市分會	110臺北市信義路4段415號5樓之2 02-2758-3009
新北市分會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01號2樓 02-2256-8909
高雄市分會	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317號16樓 07-311-3506
新高雄分會	830高雄市鳳山區花園街16號 07-746-7028
宜蘭縣支會	260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 03-925-5905
基隆市支會	200基隆市仁愛區愛六路11號3樓 02-2422-9630
桃園縣支會	330桃園市桃園區中福街66號 03-332-7609
新竹市支會	300新竹市光華街7號4樓 03-542-6570
新竹縣支會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1 03-555-0401
苗栗縣支會	361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80尺橋5號 037-561-556
臺中市支會	400臺中市區綠川西街145號7樓 04-2222-2411
臺中縣支會	420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2樓 04-2526-3793
南投縣支會	540南投市嶺興路68號 049-224-2783
彰化縣支會	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104室 04-711-3186
雲林縣支會	640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228號3樓A室 05-537-9201
嘉義市支會	600嘉義市錦州二街28號 05-283-1919
嘉義縣支會	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5號3樓 05-362-1207
臺南市支會	700臺南市區府前路1段195號 06-213-3396
臺南縣支會	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5-3930
屏東縣支會	900屏東市自由路17號 08-753-5882
臺東縣支會	950臺東市正氣北路109巷22號 089-355-112
花蓮縣支會	970花蓮市文苑路12號 038-224-386
澎湖縣支會	880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東文澳350號 06-921-7871
金門縣支會	893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3號 082-371-559
連江縣支會	209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0836-22491

# 連任，是肯定 也是更艱難的承擔



4月22日本會召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順利完成第21屆理監事及正副會長選舉。清峰很榮幸連任會長，誠摯感謝全國會員代表與各位理監事的支持，但也更加敬慎恐懼。因為連任不僅代表對過去服務的肯定，也意味著更艱難的承擔。清峰將肩負著重大的人道使命，面對挑戰、堅定信念，帶領紅十字會繼續為所有受苦受難的人奉獻。

自2012年接任會長後，清峰始終兢兢業業、夙夜在公，4年任期間，包括：紅十字運動基層扎根，國際人道法國內法化，國內、外賑濟援助，與分支會的合作與補助，人事精簡，行政、服務效率及品質提升，財務公開透明，廣結善緣、擴大對外責信等各項改革，始終努力進行。而在未來的4年內，清峰更會在既有基礎上，持續落實與地方分支會合作，深化「博愛、人道、志願服務」的紅十字精神。

近幾個月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存與廢的問題，鬧得沸沸揚揚！為此，清峰及同仁數度召開說明會、座談會，並參與立法院公聽會溝通說明，強調「紅十字會法應修不應廢」、「廢除紅十字會法就是消滅紅十字會」，並贊成行政院先前曾提出紅十字會法修正草案中，包括「廢除政府指派當然理事及監事、會長只能連任一次、於戰時及國內外發生重大災變時得緊急募款、平時募款依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辦理」等幾大修法方向。

針對會法存廢議題，清峰在此重申：紅十字會沒有做任何不公不義不合法的事，不應被視為轉型正義的一部分。紅十字會法有其國際上的特殊性，代表政府願意尊重及遵守日內瓦公約。紅十字會乃各國政府及國際社會認同且支持的國際性人道組織，廢除紅十字會法絕非國家之福，且違反國際紅十字運動章程所規定的「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紅十字會」的統一原則，亦喪失了對於紅十字名稱及標誌專用權的法律保護，清峰懇切籲請立院諸公，共同為這個國家的國際性人道組織做最好的安排，突顯台灣在國內外人道救援的力量及貢獻。

在修法、廢法的議題紛擾中，第21屆理監事順利選舉產生，本屆理監事廣納財會、企管、法律、醫療、救災及水安等擁有各領域專業背景的人才，率先實現了紅十字會在修法立場中，「敦請學有專精、形象佳、熱心公益人士加入」的主張。相信在新任理監事的支持與指導下，紅十字會的努力終可受社會大眾肯定，弭平不理性的紛爭！

紅十字會多年來在國內外賑濟的成果不容抹滅，人道光輝也不會停止閃耀！未來4年，在更艱難的環境下，清峰不會放棄！我們清楚認知，人道工作有的只是「付出、再付出」，無「權」與「利」可享。在這價值扭曲的時代，清峰與同仁及志工們，仍將攜手繼續推動紅十字運動，發揚人性最根本的情操！

王清峰

2016.6.10



■王清峰（右2）連任會長；副會長：楊民賢（左1）、趙天星（左2）、王建靜（右1）

## 105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選舉第21屆理監事及正副會長

**王清峰連任會長 副會長：趙天星、楊民賢、王建靜**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105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於4月22日召開，順利完成新任理監事及正副會長選舉。王清峰會長連任第21屆會長，三位副會長分別為趙天星先生、楊民賢先生及王建靜先生。本屆理監事背景兼具多元性、功能性及年輕化，並廣納財會、企管、法律、醫療、救災及水安等各領域專業。連任的王清峰會長表示，將在既有基礎上，落實與地方分支會合作，深化「博愛、人道、志願服務」的紅十字精神！

根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10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理事會負責審議紅十字會所辦理之重要事項，置理事31人。其中7人為當然理事，由政府指派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有關各機關主管人員擔任；16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8人由上述之理事就全國社團負責人中推選。同法第12條規定監事會置監事9人，其中3人為當然監事，由政府指派財政、主計、審計等機關主管人員擔任，6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

本屆選舉順利選出王清峰等16名理事(其中8位新任者)及曹爾忠等6名監事(其中4位新任者)。隨



■ 105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於4月22日召開



■ 報到



■ 投票選出新任理監事

即召開第21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及臨時監事會。臨時理事會依法由7位政府指派當然理事與16位選舉理事先共同推選出8位社團理事後(其中2位新任者)，再由全體理事互選王清峰女士為會長候選人，趙天星、楊民賢及王建靜三位先生為副會長候選人，之後交由全國會員代表(含委託者)選舉會長及副會長。



■ 公開唱票、計票

105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圓滿落幕，王會長感謝第20屆理監事們同心協力、全力以赴。對於未來四年，王會長則期許新出爐的第21屆理監事們、總會及分支會同仁，面對不斷變化的社會情勢及挑戰，紅十字會上下應團結合作，強化外界信任、厚植服務實力、提升人道工作的品質與效率。+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第21屆理監事名錄



王清峰 會長

本會副會長  
前法務部部長  
律師高考及格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日本別府大學榮譽博士



趙天星 副會長

僑泰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本會第20屆選舉理事、淡江大學水利工程學士

#### 副會長的話

紅十字會是歷史悠久的國際人道服務救援組織，長久以來深獲世界各國的信任和好評。本人非常有幸，在過去的八年裡，先是擔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的監事，接著又擔任四年的理事，今年受到王會長的推薦，以及各位理事的抬愛，當選第21屆的副會長，往後我將秉持紅十字會博愛、人道、志願服務的精神，竭盡所能推動會務，也分擔會長一些辛勞。

近期因立法院針對紅十字會法提出廢法之議，這將對本會未來的廢存及運作造成極大困擾和挑戰，現行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於民國43年所制定，多年來對天災、戰亂、傳染病、公共衛生，以及國內外和兩岸的人道任務，成果有目共睹，如果是不合時宜的會法可以來修正，但不應該廢除，期盼這些都能夠有一個妥善解決的方式，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能夠在國內及國際間，繼續執行人道救援服務的工作。



楊民賢 副會長

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前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 副會長的話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簡稱紅會)於我國1971年退出聯合國，席位為中國大陸取代後，仍秉持國際紅十字會運動七項基本原則積極推動國內外人道工作，成績斐然，包括：921地震、中國汶川震災、日本311震災、八八風災、0206南台地震等等，平時則從事救災防災宣傳與教育訓練工作。紅會是一個有貢獻於國家社會的公益機構，雖目前社會對紅會有所指謫，但我深信能身為這個單位的義工，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情。

如何為紅會做些事，讓我原先答允進入紅會這個大家庭的初衷——有益於社會國家能夠落實，是我內心最摯實的期望。



王建靜 副會長

本會第20屆選舉理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會長

#### 副會長的話

投入紅十字會的人道工作，一轉眼已經30年。從台灣省分會會長到總會副會長，我一貫都是以「歡喜心」做好所有工作。今後我也希望紅十字會從分支會到總會，能夠更加合作、更加和睦，發揮無私無我的精神，為台灣、世界各角落所有需要幫助的人貢獻。相信在王會長的領導之下，紅十字會在國內外重大災難或各項人道工作上，都能做得更好，成為台灣的驕傲！



**章晶** 常務理事

本會第20屆選舉理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財務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經濟學碩士



**洪堯昆** 常務理事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國際亞研所商學碩士



**謝三連** 常務理事

2021年台北國際扶輪年會  
地主籌備委員會主委  
松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李鴻鈞** 選舉理事

本會第20屆選舉理事  
立法委員  
日本大學結構工程學博士



**張安平** 選舉理事

本會第20屆選舉理事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洪富雄** 選舉理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市  
分會副會長  
高雄市衛生局副局長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醫科學士



**胡俊弘** 選舉理事

本會第20屆選舉理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理事  
台北醫學大學前校長  
台北醫學大學學士



**許以霖** 選舉理事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國際醫療中心主任  
國立成大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陳堅錐** 選舉理事

中華民國運動資訊協會副理事長  
國立台北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碩士



**馮燕** 選舉理事

本會第20屆選舉理事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趙相文** 選舉理事

博聖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呂華苑** 選舉理事

大東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語言及  
國際貿易碩士



**辜嚴倬雲** 社團理事

本會第20屆社團理事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主任委員



**張正中** 社團理事

本會第20屆社團理事  
中華救助總會理事長



**張德聰** 社團理事

本會第20屆社團理事  
中國青年救國團主任



**顏鴻章** 社團理事

本會第20屆社團理事  
臺灣急診醫學會理事長



**李悌元** 社團理事

本會第20屆社團理事  
中華捐血運動協會理事長



**王桂芸** 社團理事

本會第20屆社團理事  
臺灣護理學會理事長



**林政則** 社團理事

中華民國童軍協會理事長



**姚瓊珠** 社團理事

台灣客家協會理事長



**曹爾忠** 常務監事兼召集人

本會第20屆常務監事及召集人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連江縣支會會長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碩士



**李兆環** 常務監事

得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法學博士



**林敏弘** 監事

本會第20屆監事  
勤實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勤實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逢甲大學國貿系學士



**楊中強** 監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常務監事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林進旺** 監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  
台南縣支會會長  
成功大學高階經理班



**許志敏** 監事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專門委員  
台北市國際搜救隊隊長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碩士

**以下7位當然理事由政府派任**

- 當然理事 內政部
- 當然理事 衛生福利部
- 當然理事 外交部
- 當然理事 國防部
- 當然理事 交通部
- 當然理事 教育部
- 當然理事 大陸委員會

**以下3位當然監事由政府派任**

- 當然監事 財政部
- 當然監事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當然監事 審計部



■夏季救救溺記者會，呼籲民眾注意戲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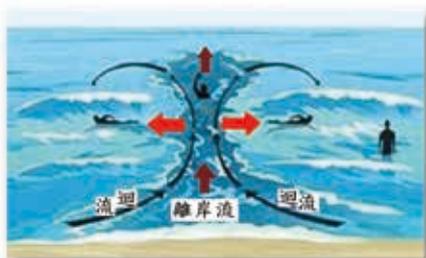
## 夏季戲水救救溺

# 守護危險水域 全台53站 共5千多名志工駐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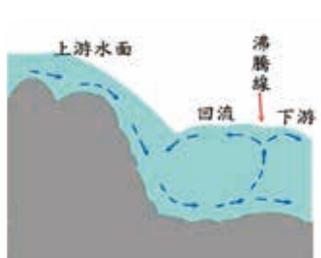
夏季汛期到來，躁熱的天氣讓民眾水上活動更活躍，卻也因此提升溺斃死亡率。本會於每年5月到9月在全台各個危險水域守護民眾安全，已全面啟動。今年全台共有30個紅十字會救生隊加入服勤，由遍布全台的5,013名水安志工，在三峽大豹溪、烏來、碧潭、西子灣、外木山、日月潭、七星潭、嘉義蘭潭等危險水域設置53個服務站，每逢週六、日輪流駐點服務。

### 救溺五招 救人也自救

為了呼籲民眾注意戲水安全，本會特地於5月初舉辦「夏季戲水救救溺」記者會。會中資深教練王艾及陳美芳特地到場演練「救溺五招」：叫(大聲呼救)、叫(通報119、110)、伸(將竹竿、拋繩帶等伸給溺者幫助靠岸)、拋(拋垃圾袋、水桶等浮體延長漂浮時間)、划(受過訓練者以划船，救生圈等游過去救)，模擬救



離岸流



滾輪流



溫躍層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05年水上安全救生假日定點服務站及志工統計

隸屬單位	志工團隊	服務地點	人數
總會	三鶯救生隊	三峽大豹溪八仙橋上游	260
	土城救生隊	三峽大豹溪天佛寺	334
	水上安全工作大隊	三峽大豹溪 1. 樂園仙境 2. 東眼橋 3. 青山谷 4. 鴛鴦谷 5. 蟾蜍山谷 6. 蜜蜂世界 7. 山中傳奇 8. 東峰	446
	永和救生隊	三峽大豹溪東陽橋 (No.1)	80
	板橋救生隊	三峽大豹溪金龍橋上游	99
	浮洲救生隊	三峽大豹溪熊空水壩	137
	救難大隊	三峽大豹溪醒心橋	172
	清水救生隊	三峽大豹溪八仙橋下方和下游	104
	樹林救生隊	三峽大豹溪金龍橋站下游	157
	新烏救生隊	新北市碧潭風景區渡船頭	168
	中和救生隊	烏來 1. 熱力電廠溢流口 2. 攬勝橋上方 3. 攬勝橋下 4. 熱力溫泉上方 5. 熱力溫泉下方桶後溪	225
	蘆五救生隊	烏來區紅河谷	394
	臺北市分會	博愛救生隊	1. 烏來區立體停車場、桶后溫泉下方水域 (No.22) 2. 烏來區烏來國中小學下方水域 (No.23站)
義勇救生隊		1. 坪林消防隊前 (親水公園) 2. 坪林：漁光里 (大古湖) 3. 北市外雙溪：碧溪橋下	787
內湖救生隊		汐萬路三段308巷椰子林附近水域	155
臺灣省分會	三重同心救難隊	瑞濱蝙蝠洞海域、番仔澳 (皆每周日)	160
	新店同心救難隊	新店新烏路三段寶島巷共3站 (每周日)	168
	雙和同心救難隊	新北市萬里核二廠入水口 (每周日)	91
高雄市分會	救災志工大隊	1. 西子灣海域 2. 高雄愛河	40
新高雄分會	水上安全救生團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站	104
基隆市支會	雨港救生隊	外木山海域	102
宜蘭縣支會	水上安全救生救難服務隊	蘇澳鎮豆腐岬	37
花蓮縣支會	水上安全救生大隊	七星潭水域	50
臺東縣支會	救難服務隊	臺東市森林公園活水湖	40
新竹縣支會	水上安全救生大隊	新竹縣竹北市新月沙灘	179
南投縣支會	救難服務隊	1. 麒麟潭風景區 2. 日月潭伊達邵碼頭 3. 水里溪水雲橋	88
雲林縣支會	水上救難大隊	漳湖風景區、萬年峽谷	102
臺南縣支會	水上安全救生大隊	雙春濱海遊憩區	23
臺南市支會	博愛水上救生隊	台南濱海秋茂園	20
嘉義市支會	水上安全救生大隊	嘉義市蘭潭三信亭	27
總計	30 隊	共 53 站	5,013



■大豹溪樂源仙境服務站



■陳美芳 (左)、王艾 (右) 教練示範「救人五招」之一，將隨身衣物伸向溺者，拉其靠岸



■日頭多毒、起得早，都無法阻擋我們守護民眾安全的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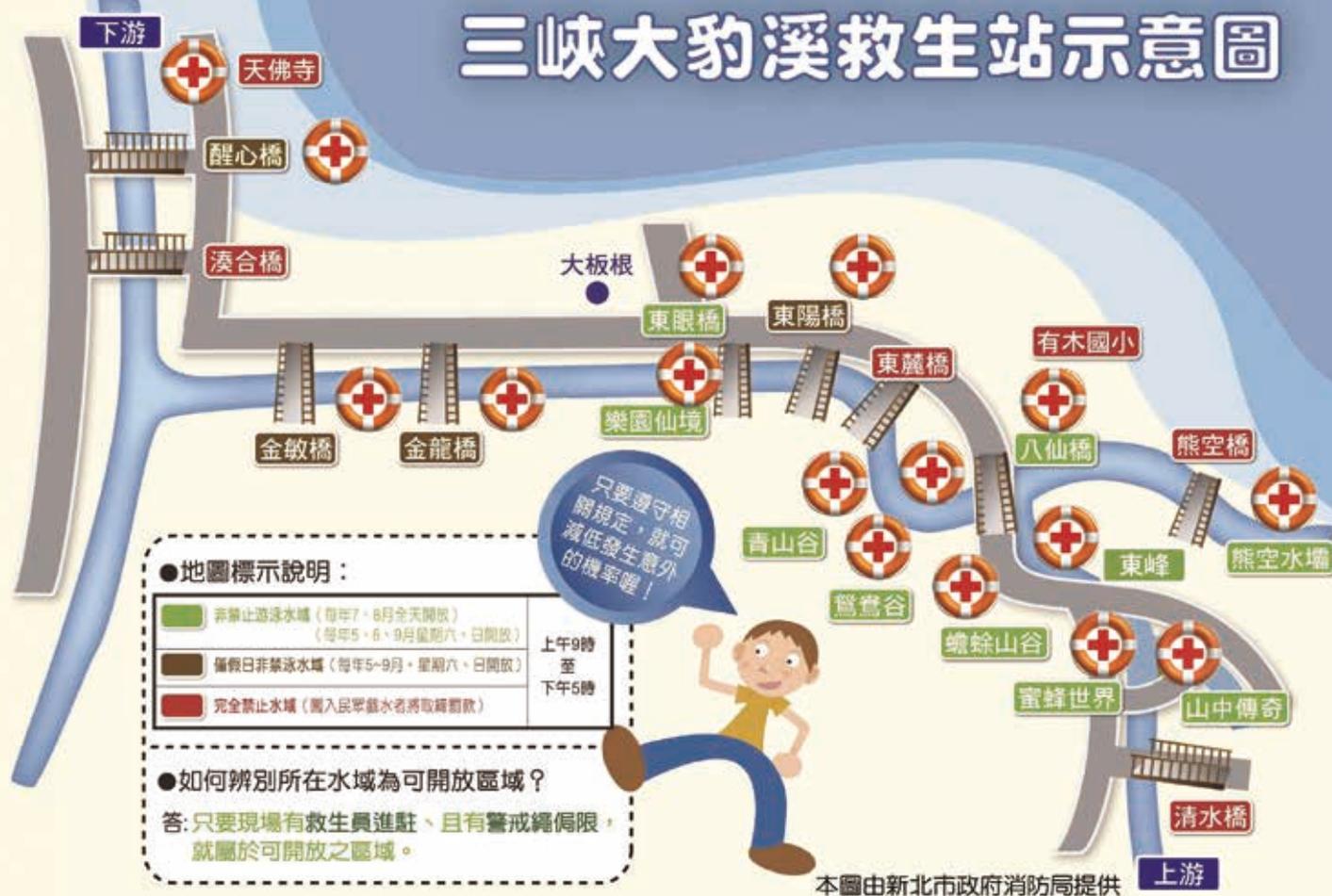
溺時的標準應變程序。教育訓練處房子治處長也特別點出三大危險水流(一)離岸流：因地勢高低落差使水流在低處匯集，形成向外海方向快速移動的強勁海流，因會將人帶離岸邊，房子治處長建議，千萬不要和離岸流對抗，若不慎陷入，要設法往兩邊划開；(二)滾輪流：因水位高低落差而產生的漩渦流，會將人困在水流中；(三)溫躍層：因水面受陽光照射升溫而與下層水流產生溫差，若貿然下水，下層水流

驟然下降的溫度，將使人體無法適應而引起抽筋等症狀，有心血管疾病者也容易發生意外。

房處長說，防溺水永遠勝於救溺，他呼籲民眾千萬不要到沒有救生員在場的危險水域戲水，才能「玩不膩，泳不溺」。

另外，現場也展示了動力艇、獨木舟、橡皮艇、拋繩帶、救生浮標、救生竿等救生器材，還有水安志工們利用保特瓶DIY的「救生瓶」，提醒民眾可運用隨手可得的物品及時救命。

# 三峽大豹溪救生站示意圖



## 危險水域假日定時定點服務站

本會於1992年起啟動水上安全救生假日定時定點服務，每年配合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協助現場負責巡點的消防隊員進行水安守護任務。依據紅十字會與各縣市政府簽訂的支援協定書，紅十字會志工不負擔維護民眾戲水及遊憩安全之保證責任，志工之水安服務乃義務性質主動付出，不論晴雨、不計報酬，年年報到，令人感動。

其中全長22公里的三峽大豹溪，因水溫差異大、漩渦多，有高達19個以上的暗漩，水底下還有尖銳暗石，早被列為危險水域。但不知情的民眾誤以為水不深而貿然下水，造成溺斃事件頻傳，前後已經奪走百條人命，死亡率高居全國之冠。因此本會將大豹溪列為重點防溺流域，今年大豹溪沿岸共設有16個服務站，是全台設點最多的水域，每逢週六、日都會有181名志工輪值。除了勸導民眾勿涉危險水域或進行危險戲水行為、觀察水文變化外，也提

供水安諮詢，必要時協助緊急救援任務，一旦發現有民眾體力不支或不諳水性，立即提高警覺，預防意外發生。

## 殷切叮囑 全心守護

這一天，儘管陽光毒辣，志工們還是穿著整齊醒目的白衣紅褲制服，出現在大豹溪沿岸。從2003年開始就參與夏季大豹溪駐點服務的王艾教練說，每年此時大豹溪總會出現大批遊客，其中又以年輕人居多，而他們也是最常出現危險戲水行為的族群。每當發現有民眾在水中互相打鬧推擠、穿著牛仔褲下水，甚至是嘗試更危險的跳水時，都會立即制止，但年輕氣盛的孩子總是不聽勸，往往憾事就此發生。王艾教練提到，多年前一對情侶與朋友相約到大豹溪戲水，男孩因受不了女朋友激怒「不敢跳水」，衝動從東眼橋跳下，卻不幸溺水喪生，令人遺憾。因此他特別呼籲民眾玩水一定要謹慎，千萬不可「輕水」，對大自然懷



■志工們一早就精神抖擻集合，開始一天的輪值



■夏日戲水，安全第一！



■聚精會神，注意戲水民眾有無異狀

抱敬畏之心，切勿拿性命開玩笑。

### 國內水安救生教育始祖 率先出版教材 訓練嚴格 普受信賴

紅十字會辦理各項水上救生和急救課程訓練已有55年歷史。1961年本會率先開辦救生員訓練，是國內最早辦理水安相關訓練課程的組織，系統化教學、師資及教材已成為國內標竿。包括游泳教練、救生員訓練、救生教練、急流救生、急救教練、CPR+AED訓練等，都是由紅十字會的志工教練們犧牲假日、沒有報

酬，志願付出。不僅如此，紅十字所訓練、核發之救生員證照，也是國內唯一需要3年複訓才可換照的，救生救練更是每年需固定參加繼續教育，訓練之嚴格，讓紅十字會所核發之證照普受各界肯定及信賴。

### 紅十字會願協助社區辦理水安教育訓練

目前政府大力推動國內各級學校開設游泳課程，學校卻苦於在水安教育訓練師資上的不足，對此本會也十分願意提供相關協助及訓練，歡迎各界提出需求。+



## 105年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班

# 上課囉！ 魔鬼訓練112小時

紅十字會105年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班開課囉！由本會40位擁有高級水上安全教練及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資格的同仁及志工擔任師資，於5月7日至6月5日展開總時數112小時的魔鬼訓練！4月30日首先在台科大游泳池登場的是「入學甄試」，只有通過一連串嚴格考核的學員，才有資格正式受訓！

這場魔鬼訓練可不是人人都能參加，除了必須年滿20歲、擁有紅十字會急救員證照外，還必須具備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2年，並實際從事水安救生服務48小時以上(1年以上未滿2年者，需有2位救生教練推薦)，方可報名。

### 口試筆試術科 先通過甄試才能受訓

本梯次共有61位救生員報名，但僅有56



■超強大的師資陣容：(左起)張洸輝、林嘉慧、陳美芳、莊子華、高立、陳要然教練

人順利通過入學甄試！甄試當天61位學員和教練團，清晨5：30起先後到總會及台科大游泳池，進行筆試、口試及術科考試。筆試及口試內容包括：紅十字運動、志願服務理念、水上安全知識及急救知識；而術科則有：捷、蛙、仰、蝶、基本仰泳、反蛙泳、側泳、揮臂側泳、特來琴及特來琴爬泳各50公尺、潛泳25公尺及潛深3公尺等。還沒正式開訓，就知道是「來真的！」，學員們個個卯足勁兒，完全



■訓練時有條不紊，實際出勤時才能臨危不亂



■CPR演練



■聰標教練(右)示範獨木舟操作



■解脫帶人



■認真專注、勤做筆記



■急救包紮課程

不敢鬆懈啊！

### 救生技能與教學技巧並重

在為期一個月的訓練中，教練團安排了「教學設計」、「教學技巧」及「靜水救生」，如自救與求生、入水法、防衛與接近

法、解脫與帶人法、起岸法、浮潛與搜救等。而在「動態水域」救生部分，更帶領學員到明光碼頭進行實地演練。每天天才濛濛亮，大家就必須穿戴整齊、揹著裝備到訓練場地集合，十分艱辛。訓練過程中，除了救生技能與上課技巧的傳授，教練們也非常強調安全觀念：要



■ 水安救生教練班，讚啦！



■ 自救與求生



■ 光輝教練(前)與成華總教練(後)示範浮標救溺



■ 動力救生艇救生演練

學會救人，必先自救，救生員務必要在確保自身安全無虞的狀況下，才能下水救溺。

#### 41人考取證照 端午節出任務

經歷了一連串的魔鬼特訓後，終於來到結訓測驗這一天！當初的56人，通過嚴酷體力與意志力考驗的，如今只剩下46人應試。6月5日一早，學員們就在台科大泳池集合，進行筆試、學科及術科考試，為了在「火眼金睛」的教練面前爭取好成績，大家卯足全力、展現一個月來所學成果！看著學員們又是提筆作答、

又是試教、又是下水救溺，那充滿自信的眼神、無所畏懼的姿態，相信這一路走來的點點滴滴，都會成為一段最珍貴的回憶！

43、44年次的Amy姐和杜大哥，是班上年紀最「資深」的2位學員，但他們展現的毅力和學習力，可絲毫不比年輕人遜色！回想起每天凌晨4點起床、5點就到泳池集合受訓的日子，Amy姐說只有「很慘」兩字可以形容！她提到因為身體狀況與家庭因素，在前幾週也曾想放棄，幸而在教練及同學鼓勵下，依然咬緊牙關撐過這一整個月的密集訓練！「對我



■ 溺者頸椎受傷救生練習



■ 學員2人一組練習



■ 嚴格的訓練，堅強的團隊！

而言，現在有沒有拿到證照已經是其次了，重要的是，我可以很驕傲地對自己說：『我做到了』！」

撇開體力大不如前不說，杜大哥認為訓練過程中最令人苦惱的，是每天下課後要絞盡腦汁寫教案、每週繳交心得報告，「這幾天寫的字快比過去60年來寫的還多！」還打趣的埋怨當初「騙」他進水安隊的王艾教練，「我都從職業軍人退休20多年了，怎麼不趁我年輕力盛時早點揪！」

本期共有41人順利獲頒救生教練證！拿



■ 杜大哥（左）與Amy姐（右）把救生當健身

到熱騰騰的證照後，學員們隨即在教練團帶領下，參與第一次任務——台北市龍舟賽救生服務。看著大家專注的神情、堅定的背影，真的忍不住為他們豎起大拇指喊「讚」呢！+

（本篇照片由水安隊王敬皓、中和救生隊呂芬慧拍攝）



守護端午嘉年華

## 12年來始終如一 水安志工總動員

台北市政府「水岸台北 2016端午嘉年華」活動，從6月9日起一連三天在大佳河濱公園熱鬧登場。受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委託，本會持續第12年出動志工支援。今年動員120人次專業水安救生志工，出動8艘動力救生艇，攜帶有救生衣、救生浮標等裝備，全程守護水域及人員安全。

### 聚精會神 守護比賽安全

穿著白上衣、紅短褲及醒目黃色救生背心的紅十字會水安志工，每一位都是經驗豐富的救生員或教練。龍舟賽程每日早上8時開始，早上不到7點，來自紅十字會三鶯、土城、水安隊、板橋、浮洲、救難大隊、清水、樹林、新烏、中和、新莊等救生隊的志工已在大佳河段集合完畢，並著手整裝、試船，確認所有細節與勤務分派後，隨即就定位，在河面上聚精會神，關注現場狀況。一但有選手不慎落水，志工就會在第一時間駕船駛近，將選手拉起，確保每一個人的安全。

王清峰會長一早抵達水岸守護現場，陪著

志工伙伴們不怕辛苦的一起工作、曬太陽。王會長特別叮嚀志工們「人道工作安全第一」，有了保護自身安全的能力，才有機會救別人，另外也感謝辛苦的水安志工們的付出，讓龍舟競賽多一分安全。

### 志工添新血 新科教練報到

毅堅、莉婷和佳蓓三位年輕人，都是第一次投入端午節協勤的水安夥伴！問起他們從事志願服務的感受，三個人異口同聲的說：「在這裡看到的都是正面力量、獲得很多。」三個人也都表達留在紅十字會這個大家庭中，一起做公益的決心。

其實，他們都是在6月5日才通過檢測，取得紅十字會救生教練資格，但服務奉獻的心早已按捺不住，不但先行到大豹溪實習、幫忙，也決定今年暑假立馬上陣、守護水安，許民眾一個安全快樂的夏天！

### 與海搏鬥 誰與爭鋒

今年擔任龍舟賽裁判長的馬軍榮教練，投



■志工整隊完成，接受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分派任務



■馬教練（右）擔任龍舟賽的裁判長，和本會教育訓練處的房子治處長（左）是哥倆好！



■水上安全，由我守護！



■（左起）莉婷、毅堅、佳蓓三位新科教練是水安志工的生力軍

入志願服務至今已經39年。頭髮斑白的小馬教練，在現場直嚷著：「我至今未婚，1977年就與紅十字會結下了不解之緣，我早就嫁給紅十字會快40年了！」

馬教練生於台東，年輕時家境不好，四處打工當救生員，足跡遍布北部沙崙、福隆、金山海水浴場……。因緣際會下，1977年由台北市水上安全服務大隊徐興泰隊長帶入門，成為本會救生員，數十年來積極參與各種專業訓練及服務，更自費前往澳洲、夏威夷、美國學習，並到台北體專、體大再進修。目前馬教練擔任本會水安高級教練、急流救生教練、游泳教練等多項服務。

馬教練曾參與2008年汶川地震及今年0206南台地震搜救行動，對於本會大大小小的水安支援更是不遺餘力。問他哪來的動力及

精力持續那麼久？從小馬教練晉升為老馬教練的他說：「紅十字會最早發展水安，是帶動全台重視水上安全的指標及標竿，這是很有意義的事！」

### 不論晴雨 堅守崗位

賽程進入第三天，天氣悶熱又下雨，志工們仍然堅守崗位，完成三日的水安戒護工作。全身早已溼透的志工們，笑稱大家穿的是「雙濕版」雨衣——外面淋濕、裡頭大汗淋漓！下午逐漸漲潮，教練也特別提醒下午班志工，要多留心岸邊草叢觀看比賽的民眾，以免誤踏落水。紅十字會水安志工的協勤任務，可說是堅持到最後一刻，私毫不鬆懈！非常感謝所有犧牲端午假期到場協勤的志工，大家辛苦了！有您們真好！+

■龍舟賽戰況激烈，河道上協勤的志工們也繃緊神經、不敢鬆懈





■細心耐心真心，在教練身上，我們看到無私的愛！



■如今翔翔(左)已經上了國中，是個小大人了！

## 105年第一期身心障礙者游泳復健班 在水中，划出自由！

105年第一期「身心障礙者游泳復健班」從4月7日至5月10日，在新北市土城區北城游泳池開課。本梯次共有23位學員報名，由紅十字會水安隊40位經驗豐富的志工教練設計游泳課程，帶領身心障礙學員於水中展開復健。

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游泳復健班，至今

已10年。10年來，來自各行各業水安志工教練，不計報酬、完全義務地投入身心障礙者游泳復健訓練。透過一對一亦步亦趨地耐心帶領學員習慣水性，讓他們在安全的環境中拋卻沈重的輔具，藉由漂浮及游泳自在伸展律動，也幫助他們走向人群，建立自信。

■在教練們耐心陪伴下，小儀逐漸適應水性





■王清峰會長特地來為學員加油，大家紛紛開心打招呼，小朋友更爭著游過來握手



■在這裡，家長可以放心將孩子交給教練

## 始終如一 池畔父母心

今天，是開課的第一天，除了翔翔、小毅等熟面孔，這一期共有16名新生加入我們，但永遠不變的是，泳池畔、陪伴孩子來參加泳訓練的家長們，那數十年如一日、令人欽佩與心疼的父母心。新生小儀的媽媽亦步亦趨地跟著小儀，手裡拿著手機不時錄影，媽媽答應小儀要錄下她的動作，讓她回去自己看看如何可以更進。看著小儀從原本怕水不肯嘗試，到逐漸適應水性，最後在教練的陪伴與鼓勵下，甚至開心到不想下課，起初媽媽擔心的臉龐，終於綻放輕鬆的笑顏！

而5年前帶著翔翔參加復健班的翔翔阿嬤，這天也如期出現了。回想起從前從抱著翔翔進泳池，到如今只需要稍加攙扶，翔翔就可以自行慢慢走向池畔，阿嬤臉上盡是欣慰！轉眼間，上了國中的翔翔，已經快跟阿嬤一樣高了！阿嬤說：「現在青春期了喔，有時要他先不要聽音樂還會小小跟我不高興咧。」邊說邊笑的阿嬤，當年醫生對腦性麻痺的翔翔終身癱在床上的判定早已拋卻，再辛苦都是值得的！

每週二次的課程，陪伴的父母放心地把心頭寶交到志工教練手上，獲得短暫喘息之餘，彼此閒話家常，資訊互通有無，下課前、各自帶著大毛巾迎向寶貝，孩子們，又多進步一些；父母，多增添一絲欣慰……。

## 新學員 新感動

又到了期待已久的上課日。報到處林小妹跟媽媽正鬧著彆扭……原來，這天妹妹不巧感冒了，媽媽希望她痊癒後再來上課，妹妹硬



■教練指導高小姐如何按摩腳趾幫助循環

是拗了要來泳池「看看」，不料看看之後就要賴不走了！大家費了一番功夫，才在安慰哄笑中說服妹妹下週再來。從她依依不捨的眼神，我們發現了孩子對課程的熱愛。

能讓學員們如此流連忘返，都要歸功於捨棄休息時間趕來授課的志工教練們！透過一對一甚至二對一教學，教練們依據學員不同的身心狀況，以耐心愛心及趣味方式引導，讓學員們卸下心防自在地學習，領略水中自由的快樂！

今年多了3位成人學員的加入，患有小兒麻痺的高小姐說：「以前不知道紅十字會有辦這個班，就在住家附近，現在我可以不用跑很遠去做水療了，能在這兒學游泳並且舒展，可以幫助四肢血液循環更好，實在是太高興了！」教練不但教高小姐游泳，並且指導她平日可以如何按摩腳趾有助循環，讓高小姐感謝不已。+



順勢而為

# 身心障礙者游泳教學 初體驗

## 蔡之霖教練

今年，是蔡之霖教練第一次擔任身心障礙者游泳復健班教練，感觸格外深刻。

之霖教練以一對一的方式，帶著一位重度自閉的青年復健。他說，初次見面時，感覺這孩子「眉清目秀，膚白齒正，帶著靦腆的微笑，絕對稱得上是帥哥等級的」，但課程開始後才發現，「真的真的很棘手！」

### 愛與陪伴 建立互信

這孩子雖然沒有恐水症，但較自我中心、不專心且配合度低，習慣性的亂撥水，完全無法入手。後來，教練選擇陪伴式的玩水，來建立信任感。幾十分鐘過後，孩子開始有正面回應，想要玩水時，會伸手幫他戴上蛙鏡，還會主動拉著教練的手，示意要打水，這舉動讓之霖教練精神大振。

經過幾週的觀察，之霖教練發現孩子出現了規律的行為模式，彼此的互動也更親近了——每次游到岸邊，他會先用右手在右邊的水道撥水，接著雙手拍擊岸邊；折返時會拉著教練的左手往前。在他漂浮時，可以感覺他有一股向水底潛的欲望，似乎對於水底的瓷磚很感興趣，喜歡用手指在紅色水道線上滑動。

### 浮不起來 潛泳也不錯

之霖教練心想：「既然浮不起來，潛泳也不錯！」於是順勢而為，在學員想下潛時，抱著他的雙腿、在他背上按一下，陪他潛入水底，並且決定準備些小玩具丟到池底，讓他下潛撿拾、提升學習動機。為了加強學員的手部



■一對一的教學，讓學員更有安全感



■教導學員正確游泳姿勢

划水動作，做熱身操時，之霖教練特意模擬自由式、蛙式，設計幾個手部動作讓學員練習。雖然他的注意力無法持久，動作也不夠確實，但之霖教練仍不放棄，他深信一步一腳印，終能看到成果。

### 理解個人差異 盼社會釋出善意

之霖教練說，看著周遭學員在其他教練帶領下的逐漸進步，自己心裡起初有些犯急，後來理解每個人都有差異性，也就釋懷了。「這段期間的教學，對教練來說未嘗不是一個試煉吧！」之霖教練感性地說。同時，他也呼籲：「如果你有遇到這樣的孩子，請釋出多些關懷與善意，因為他們的父母真的很辛苦，不要用眼神、言語或行為去傷害他們！」+



承擔與傳承

## 保持願意付出的意願 林寶蓮教練

2000年取得救生員證照、2001年成為救生教練後，林寶蓮教練加入本會志工已經16年。寶蓮教練不僅是本會救災隊志工、樹林救生隊的副隊長兼總幹事，也是新北市消防局民生分隊分隊長。熱心的寶蓮教練對紅十字會有很深的情感與責任，她常說：「只要紅十字會有需要，儘管吩咐！」不管是救生員訓練、救生教練訓練、急流救生訓練，或者重大災害救援，都可以見到她義不容辭、全力奉獻的身影。回憶起農曆年0206南台地震發生當晚，人在台北家中的寶蓮教練在睡夢中接到電話，二話不說立刻起身整備，20分鐘內就趕到集合地點，與救災隊志工們連夜南下協助救災。

### 樂在其中 傳承志工精神

寶蓮教練說，擔任志工這麼多年來，一直支持著自己不放棄的信念，不外乎「承擔」與「傳承」。她感慨地說，雖然教練們都有自己

的工作，常常摸黑在凌晨4點就起床，到游泳池帶完救生訓練課程後，還要趕回去工作崗位上班，大家還是從不喊苦、毫不計較，只因為早已將紅十字會的事務，看成是自己的責任。特別是在帶領救生教練課程時，除了傳授專業技能，寶蓮教練最希望的，其實是這份志工精神的傳承。她說，志工的工作全憑一份使命感，「要說沒空就永遠都沒空；要說有空，拼命擠也可以擠出時間」，因此她希望受訓的志工們可以感受「樂在其中」的能量，永遠保持這份「願意付出的意願」，並且在將來自己成為教練時，繼續將志工精神傳承下去。

### 小小救生班 從小培養救生觀念

除了救生員訓練，寶蓮教練近年也積極與樹林救生隊林聰標教練共同推動「小小救生班」訓練課，針對3、4歲幼兒開課，希望從小培養孩子基礎水上安全觀念及救生概念，讓兒童從小就練習踩水、漂浮或學會以隨身物品(如書包)救人，一旦習慣成自然，將來自己或同伴發生意外，就能在關鍵時刻自救救人。寶蓮教練說，幾年前一個暑假，在大豹溪駱駝峰值勤時，有小朋友因為與同伴在岸邊嬉鬧推擠而落水溺斃，當時痛失愛子的家長對她說：「早知道你們有開辦小朋友救生課程，我就送孩子來學習，說不定就不會發生這種事了……」讓寶蓮教練聽了為之鼻酸，也更堅信自己正在做的事是正確的，因此數十年如一日，不曾懈怠。+



■ 寶蓮教練（左）希望將志工精神持續傳承



## 志工是熱忱 也是專業 林嘉慧教練

在南一出版社上班、為學童教育參考書把關的林嘉慧教練，一學會游泳就被已經是紅十字志工的朋友拉去報考救生員訓練，一晃眼就是22年。

細細訴說新店青潭堰水壩下水流變化快速又湍急、烏來紅河谷地形複雜不宜跳水，是因為嘉慧教練在這些危險水域，力勸過太多輕忽水域安全的遊客和釣客。現場執勤經驗豐富的嘉慧教練，在一線面對民眾時，永遠以做好準備的姿態在岸邊待命。她認為預防勝於救援：「現在我們走入學校，宣導自救防溺，從教育



■ CPR教學

下手才是根本。」

嘉慧教練認為：「成為志工，就是有服務他人的意願，但自己要先做好身為志工的功課、讓自己做好專業的準備，才能在關鍵的時候盡力向他人伸出援手！」+



## 到班前 先當志工 徐健軒教練

擔任學校及各大機關電機工程負責人的徐健軒教練，16年來摸黑早起，在上班前下水當水安教練；2000年三峽滿月圓雙淹溺事件，就是健軒教練夫妻發揮默契和專業，將兩位溺者救起的，這段親身救援往事也被健軒教練運用到平時水安教學的分享中，後續更開創出一套教學順口溜「徒手救援犯大忌，勿拿生命當兒戲。救生浮標勤練習，才有救援成功率。」

從開始接觸游泳、享受游水樂趣與自我鍛鍊的好處開始，健軒教練立志將這項強身助人



■ 健軒教練（後排左1）擔任水安救生教練已16年

的活動，推廣給更多人知道。他說：「我們只是小小一部份，但參與紅十字運動，我與有榮焉！」+

# 立法院專法存廢公聽會

## 本會人道貢獻獲肯定 專法存廢應公開透明討論



■會法存廢公聽會6月2日召開，中立者為召集委員王育敏

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於6月2日上午召開「紅十字會法專法存廢及其影響」公聽會。召集委員王育敏強調，紅十字會法何去何從，應經由公開透明的討論，不應該架空委員會的權力。陳宜民委員則表示，紅十字會專法其源有自，有其歷史意義，廢除要再重建非常困難，若有不周全之處，應透過修法，來符合民眾期待。

列席的行政院陸委會、衛福部、內政部及外交部等肯定本會在兩岸遣返、尋人及國內外賑災之貢獻，至於專法存廢問題，則尊重主管機關權責及立法院國會朝野討論之決定。

這場公聽會，共邀請政治大學外交系趙國材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李子文教授、國際聯合勸募組織陳文良總監、本會陳士魁前秘書長、本會顧問謝英士律師、本會聯絡發展處徐孝慈處長、本會資深志工王建魁及簡正舜、文化大學法律系許惠峰主任、萬能科技大學田飛生講師、陳昱龍律師、黃帝穎律師、文史工作者管仁健等人與會，並有多位立委出席。

本會顧問謝英士律師發言指出，台灣是個法治國家，所謂轉型正義的第一槍，竟然以古非今，對歷史最悠久的人道組織開槍，他個人相當遺憾！他表示，我們可以討論紅十字會的組織運作以及人事管理應該如何更投入公益，更符合公益的目的，但若用廢法這種一刀斃命的方式對待，無異是開民主法治的倒車。看起來似乎僅是傷害了一個紅十字會，但對於千千萬萬投入人道救援，無以計數的志工可能傷害更大。人道精神是人類文明的重要資產，我們不應該輕易否定、摧毀我們對於和平、對於人道的堅持與價值。

陳士魁前秘書長強調，紅十字會依據日內瓦公約擔負著很大的國家責任，其他社團不大可能取代。因為這樣的特殊任務，全世界有157國有紅十字會專法或特別命令，還沒有聽說過要廢除的，他贊成透過修法來解決不合時宜之處。他也強調，外界說「紅十字會不受政府監督」，他過去擔任過紅十字會祕書長，依現行法制，紅十字會有三位監事分別來自於政府財政、主計及審計部門，財務亦始終接受內政部及衛福部查核，他不明白紅十字會哪裡不受政府監督？陳士魁任內經歷過汶川地震、緬甸納吉斯風災及莫拉克風災，他感慨地說：「從頭到尾，紅十字會沒有對不起中華民國，也沒有對不起台灣。」

對於外界以「台灣的紅十字會不被國際所承認」云云作為廢法的理由，本會聯絡發展處徐孝慈處長以具體照片例證，指出包括九二一地震後，國際聯合會(IFRC)與本會簽訂援助合約，以及我國陸續於緬甸、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日本等救援中與各國簽署的援建協議，證明紅十字會在世界各地實質參與各項救援，絕對沒有因為我們不是IFRC的正式會員而退縮。透過IFRC的既有機制，不只是將台灣的愛心輸出，每當國內災害發生，紅十字會也透過IFRC的內部網絡，將台灣的災情與救援行動對外公告，引進外部資源。她強調，無論在天然災害或是武裝衝突，紅十字會有它特定的角色及任務，也是國內、兩岸及國際救援中相當重要的資源聯結管道，各國基於日內瓦公約中對於紅十字會任務的規範而制定專法，台灣也應當要審慎思考，如何更能與國際接軌，亦符合人民的期待。

國際聯合勸募組織大中華區培訓總監陳文良則表示，紅十字會不應該是藍綠戰場，真正的戰場需要紅十字會。他認為，紅十字會應該公共化，單一法人化，品牌化，專職人員專業化多元化。交戰狀態時，紅十字會是最重要的國際公認人道救援組織。「特權」可以透過修法來廢除，公益勸募條例2006年才通過，紅十字會法1954年設立。不能說紅十字會法不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因為是先有紅十字會法才有公益勸募條例，在那之前，無從規範起，反而國內的公益團體是到了2006年才開始接受規範，不能倒因為果。他認為專法才能專門監督紅十字會。

東吳法律系兼任教授李子文表示，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促進了日內瓦公約的產生，日內瓦公約也因為紅十字會長期有系統的努力，而不斷地加強、發展與改善。李教授表示，為什麼921大地震、八八水災、八仙粉塵暴燃、高雄氣爆和南台地震時，香港(1999, 2009, 2014, 2016)、澳門(2009, 2016)、日本(1999, 2009, 2015, 2016)、智利(1999)、韓國(1999, 2009, 2016)、美國(2004)、中國(2009, 2010, 2012, 2015, 2016)、新加坡(2015)、紐西蘭、愛爾蘭、越南、泰國、斯里蘭卡、澳洲等國紅十字會、IFRC以及美國的USAID(2004、2012)、大陸的海協會(2016)都透過我國紅十字會捐助與聯繫？這些資料是不是至少可以證明紅十字會不是一個腐敗的機構？

政大外交系趙國材教授從外交層面表示，紅十字會實質上與各國紅十字會交往及合作，存在就是一個事實，若廢法很可能會面臨承認的問題，要再獲得重新的認可及交往可能很難。他呼籲外界應該從國際事務的角度去考量。

王建魁及簡正舜兩位志工分別從自身經驗表示，在國際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與各國搜救隊並肩合作，能參與台灣紅十字會國際人道救援，是畢生光榮，也見證台灣的紅十字會為國際紅十字組織接納。而在國內，紅十字會則是濟弱扶貧、救災救難永遠搶在第一線的團體，不問藍綠、政黨、宗教或地域，在他們的眼中「人道」永遠是第一。 +

# 堅守問責與責信 紅十字會沒有對不起台灣

陳士魁 本會前秘書長



2008年到2010年，本人擔任紅十字會總會秘書長，任期內經歷南亞海嘯重建期、2008年緬甸納吉斯風災、512汶川大地震、2009年莫拉克風災，以及青海玉樹地震，海地大地震等。很多人質疑紅十字會善款流向，但我們每次募款都必須做專案使用、重建計畫。以緬甸風災為例，當時募款5千多萬，我們大可把錢全都捐給當地紅會或某機構運用，但我們沒有。當時我與夥伴團體親自到緬甸和當地衛生部長談重建計畫，建了3所學校，挖了66口水井，因水井被鹽化。我們搭了二個多鐘頭的車子，一個多鐘頭的船，走45分鐘的陸路，同仁到那邊一個個地方、一個個學校看，水井一個個驗收，絕不馬虎。

512汶川地震專案，我們募得16億善款，當時我到北京，跟中國紅十字會談，對方希望匯集港澳捐款一起重建，但我們拒絕。因為我們必須控制每一分錢真正用在災民身上，這就是紅十字會一貫堅守的「accountability(問責與責信)」。汶川專案我們總共在災區建了43所學校，43間衛生院以及一所殘疾人看護中心，重建期間更派監工與同仁常駐甘肅、陝西、四川。撥款方面，我們分別在與陸方承包單位簽約、開工、蓋好及最終完工啟用，共分四期付款。我們不願意將工程款項一次給完，因為要看見重建成果，才能付錢，以示負責。紅十字會沒有對不起中華民國，沒有對不起台灣！

另外，在八八風災發生後，我們到災區，逐村逐村與災民討論重建需求；更一口答應當時的內政部廖部長的請求，支應從山區遷村至平地的災民之安置費用，我們支付了四千多萬元。另外當時軍營充作災民收容中心，第一個月便當錢全部由紅十字會支付。

紅十字會與一般社團最大不同，在於紅十字會須「依法」負擔國家責任，對於戰時的服務，任何其他社團無法取代。廢除專法，等於喪失紅十字會對於國家負擔的法定任務，請務必三思。+

■緬甸專案勘查水井



# 從紅十字會廢法與否 看轉型正義

謝英士 本會顧問



透過多數決方式定案，否則只會製造更多社會衝突。

台灣自詡為民主法治國家，立法工作需要考量成本與比例原則，包括立(修/廢)法是否有助於目的達成(合目的性原則)、有多種方式可以達成目的時應選擇造成損害最小者(侵害最小性原則)、以及手段與目的之間是否相當，而不是用大砲打小鳥(衡平性原則)。

廢法提案並未評估上述因素，對於廢法後的負面影響是什麼目前也欠缺討論。行政院要廢法，卻又肯定紅十字會的貢獻，表示未來將保留紅十字會組織，但這是什麼意思？是要在人團法中設置紅十字會專章，或是將來任何人都可以以「紅十字會」為名成立社團法人？如此一來，紅十字標誌不再具有辨識力與專用性，保留紅十字會組織又有什麼意義？假如新政府認為目前紅十字會運作有問題，為什麼不積極透過部門監督或參與加以改變，同時透過修法來改善紅十字會的組織結構？讓紅十字會在人道救援工作上發揮更大功能？組織運作更健全？殊難想像，如果有一天台灣自己需要人道救援，而滿街飄揚著各式各樣的紅十字旗幟，究竟是一幅什麼樣的景象？

另外，如果真的廢法，大法官解釋第525號解釋所言法規廢止後的信賴保護原則是否應適用於紅十字會？如不適用，現存農田水利會、中央廣播電台、中華郵政等數十個透過專法設立的國營事業、公法人的地位豈非全都毫無保障？這也是目前行政院與立法院所沒有揭露。

欠缺這些思考與討論，轉型正義恐怕會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如同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的高級研究員Dr. Zachary D. Kaufman在「美國轉型正義的法律與政策」一書中指出，「政治淨化」

新政府上台後，「轉型正義」第一刀瞄準紅十字會，立法院已備妥5份廢法提案，行政院及內政部也表示同意，廢止紅十字會法看起來是箭在弦上。

針對廢法理由，紅十字會分別提出解釋與對案，也有立委提出修正而非廢止法案的提案，但尚未見執政黨回應。筆者認為，如果轉型正義是為了正視歷史、建立更和諧的社會，過程就應該經過充分討論，而不是只

(lustration)是轉型正義過程中常見的方式，亦即因為某些人與過去政權的關係或者相關結盟，而將他們排除在特定職位之外。這種方式被認為是最快速且相對容易的途徑，可以使這些人遠離政治、社會核心。

Dr. Zachary提到，Lustration手段在道德上、法律上都有問題，因為如果真的有犯罪事實，光是排除其政治地位上也不夠。這麼做也有副作用，因為根本無法區分哪些人仍然效忠於舊政權，或將威脅新政權，亂槍打鳥的結果可能導致大量具有專業技能的人才失業。故Dr. Zachary認為Lustration政策最終可能會產生惡意，違反美國憲法，和轉型正義想要促進的融合的目的背道而馳。

紅十字會的會長、董事及其員工是否已經被認為是國民黨的「結盟者」，而需要進行「政治淨化」？解散之後員工又要何去何從？特別是這樣的轉型正義與憲法第7條所說：「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平等原則是否有所扞格？都還需要事先釐清說明。

無獨有偶的，今年3月11日賴比瑞亞總統也發佈命令解散當地紅十字會的董事會，理由是賴比瑞亞紅十字會秘書長Fayah S. Tamba與部分幹部被指控濫用伊波拉病毒捐款收取採購醫療用品的回扣共100萬美金。

紅十字會於1919年在賴比瑞亞成立分會，歷史也相當悠久，和台灣不同的是，賴比瑞亞近二、三十年長期內戰，民主選舉剛起步，目前仍處於重建時期，但賴比瑞亞尚且還找到秘書長濫用捐款這樣的理由來解散當地紅十字會，還不是廢法。台灣身為法治國家，怎可僅憑「轉型正義」四字就以廢法的方式將一個人道組織判死？

最後，如同Dr. Zachary所說，轉型正義有很多選項，如果選擇在道德、法律上正當性不充分的選項，就有可能適得其反，甚至引發更多的敵對與不和諧。現在的台灣已經離三十年前的台灣很遠了，我們處理過去的事務，特別是政治、社會或者是人權事件上的問題，理應更寬容、更理性、更合法，這也是我們透過民主選舉成功「轉型」的最大成就。我們可以討論紅十字會的組織運作以及人事管理應該如何更投入公益，更符合公益的目的，但若用廢法這種一刀

斃命的方式對待，無異是蠻橫，是開民主法治的倒車。看

■紅十字標誌及名稱具國際承認的「中立」及「保護」意義，應予以保護

起來似乎僅是傷害了一個紅十字會，但對於千千萬萬投入人道救援，無以計數的志工可能傷害更大。

人道精神是人類文明的重要資產，我們不應該輕易否定、摧毀我們對於和平、對於人道的堅持與價值。台灣不是賴比瑞亞，轉型正義也不應該以人道組織為對象。+



# 為轉型正義對紅十字會開刀 是第一個轉型的不正義

李子文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針對紅十字會法之存廢及其影響的問題，本人發表幾點看法：

一、1863年瑞士人杜南成立了紅十字國際委員會，1864年通過了陸地上部隊傷兵境遇公約；多年來國際紅十字會與日內瓦公約兩者關係之密切，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不需要說明。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促進了日內瓦公約的產生，日內瓦公約也因為紅十字會長期有系統的努力，而不斷地加強、發展與改善。不僅如此，海牙公約體系內容也大大增補了日內瓦公約系統下的國際人道法。152年來，國際人道法的內容到今天已經非常充實，固然「法條有限、人事無窮」，但基本上每次日內瓦公約的修訂，都已經在當時的時空架構之下做到相當完美的程度。至於我們國家的紅十字會從清末光緒30年的「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光緒33年的「大清紅十字會」、1911年之後的「中國紅十字會」以及1933年後改成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都是以全國紅十字會的身分，從事各項人道援助工作。

二、造成目前我國國際局勢的原因很多，但是大家所面臨到的是一個國際上相當孤立的情況，要參加國際公約困難很大，參加聯合國更不可能。我個人的想法是在此時此際，大家應當一起共同努力、共同思考，在國際社會、國際政治以及國際公約的重重限制下，善盡我們一個國家應當盡的義務和責任。

三、新政府說基於轉型正義的立場，必須要廢紅十字會法，又說從前的紅十字會在運作上確有弊端，更要廢這個法。個人淺見以為，大家拿著一些聯合國和其他國家的資料，就主張要廢除紅十字會法，可是廢法容易，日後所產生的後果如何解決，是我們要謹慎思考的地方。

四、轉型正義原來是指在南非實施種族隔離四十七年，轉換成黑人多數決之後，應當要改變原來不公義、帶有歧視性的社會體制，以促進社會的正義。另外在1990年10月兩德統一之後，為了要處理前東德留下來的最高領導階層、下令射殺逃出柏林圍牆的那些官員，以及前東德的情治安全人員，所以在德國也討論到轉型正義。我國的紅十字會所有工作人員，幾十年來都是本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精神盡量從事人道協助，他們既非國家的情治安全人員，更非負責種族隔離的官員，他們的身分和你我一樣都只是一般大眾百姓。主張廢法的人，不能不注意到每次天災地變

時，不眠不休甚至沒有吃飯，在災害現場默默努力從事人道救助的工作人員，他們的工作權是不是應該加以保障？

五、台灣社會的一大特色是，寧可捐獻給宗教團體、教會或者寺廟，也不願意捐給政府或與政府有關的機構。因為民間的一般觀念，修橋鋪路或路邊奉茶的功德很大。慈濟功德會做得這麼好的原因，是以佛教的慈悲精神來協助個案、並以身作則從事環保，本來就比代表國家的紅十字會更容易吸引到人民的捐獻。之前有談話節目對慈濟功德會冷嘲熱諷，但現在為了打擊紅十字會，又反過來讚揚慈濟，講話這樣變來變去好像也不容易使人信服。

六、台灣人民非常善良，碰到天災地變重大危難，都會慷慨解囊來救助他人。現在為了轉型正義要廢紅十字會法，竟然要對從從事人道救助的國家紅十字會開第一刀，令人無法了解。我國歷任紅十字會長中，只有徐亨和陳長文律師擔任過三任會長，其他頂多兩任。徐亨會長是國際奧林匹亞委員會的委員，身分地位廣受海內外敬重；陳長文律師本身是法學知識淵博的大律師，他們倆位的任期超過兩任，事實上對紅十字會的業務推展是有幫助。不知道我國紅會的歷任會長或工作人員，有觸犯到甚麼樣的天條？違反社會民間的那些公序良俗？侵犯到哪些社會公認最低限度的正義理念？或甚至於做了多少傷天害理的事情？所以要向紅十字會開刀來實施台灣社會的轉型正義。

七、假設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工作是如此的劣等、腐敗，為什麼921大地震、八八水災、八仙粉塵暴燃、高雄氣爆和南台地震時，香港(1999, 2009, 2014, 2016)、澳門(2009, 2016)、日本(1999, 2009, 2015, 2016)、智利(1999)、韓國(1999, 2009, 2016)、美國(2004)、中國(2009, 2010, 2012, 2015, 2016)、新加坡(2015)、紐西蘭、愛爾蘭、越南、泰國、斯里蘭卡、澳洲等國紅十字會、IFRC以及美國的USAID(2004、2012)、大陸的海協會(2016)都透過我國紅十字會捐助與聯繫？這些資料是不是至少可以證明紅十字會不是一個腐敗的機構？否則這麼大的款項交給紅十字會來運用，不是把紅會更腐爛嗎？

八、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結束到現在將近六十年，海峽兩岸目前是和平的，但是國際局勢瞬息萬變，一旦我們和大陸或者東南亞任何鄰國發生武裝衝突，我們和對方之間就是適用國際人道法的規範。這是冷門而多年受到忽視的領域，但是我國紅十字會一直有在這方面默默努力、追蹤、瞭解最新國際人道法的發展，我們由2009年起每年也選拔並派台灣代表隊赴香港參加亞太地區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的比賽。

九、總而言之，為了轉型正義對代表國家的紅十字會開刀，是第一個轉型的不正義。第二，努力使台灣走進國際社會的過程中，必須要考慮到此時此地的國際處境。陳前總統水扁先生也說過：「做不到就是做不到」。顯然他曾經努力，但國際政治之阻礙他也無法克服。第三，台灣和大陸距離如此之近，大陸要對台灣採取任何威脅的措施輕而易舉，但台灣要威脅大陸卻是難上加難。面對這些無法改變的事實，所以在台灣的外交、準外交或實質關係發展上，必須要注意到實際的情況，一廂情願的閉門造車，反而更走不出去。+

# 紅十字會不該是藍綠戰場 真正的戰場需要紅十字會

陳文良 國際聯合勸募組織大中華區培訓總監



紅十字會應該公共化，單一法人化，品牌化，專職人員專業化多元化

一、公共化：政權交接時，新政府有義務派遣高層擔任榮譽會長，邀請社會賢達支持紅十字會，應成慣例，作為維繫此一公共性的組織的社會責任。(日本的赤十字社會長是親王，德國是前任內政部長、國會副議長，其目的都是善用具有社會影響力的人從事公益)。紅十字會的組成可以考慮從社團法人改成公設財團法人屬性，比照公共電視基金會，設置遴選委員會邀請符合紅十字會需要的各界公益人士，定期改組。

二、單一法人化：廢除省分會層級，簡化縣市支會的組織結構，有效整合資源與分工。讓中央到地方財務能全部一體透明。地方上過去傳統派系分派的運作形式已經不適合現在的台灣社會，應該專業化專職化專精化，把紅十字會的功能發揮到極致，過去在社會福利不彰的時代，紅十字會還兼做社會救助，現在應該維持組織的基本運作，現在應該與政府功能有所區隔。

三、專業專職化：會長與秘書長隨著董/理事會改選更替，但是專職工作人員應如同文官中立一般得到應有保障，並且維持組織的基本運作，吸引多元的人才到紅十字會發揮所長。

## 專法是賦予特殊地位，「回歸」公益勸募條例與人民團體法反而便宜了紅十字會

紅十字會不能與一般公益團體相提並論，尤其交戰狀態時，紅十字會是最重要的國際公認人道救援組織。「特權」可以修法廢除，公益勸募條例2006年才通過，紅十字會法1954年設立。不能說紅十字會法不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因為先有紅十字會法才有公益勸募條例，在那之前，無從規範起，反而，國內的公益團體是到了2006年才開始接受規範，不能倒因為果。專法才能專門監督紅十字會，回歸人團法或是公益勸募條例，反而讓紅十字會的業務淪為資源導向的發展，不利於經常性保持救災救難的能力，並且持續維持透明度建構社會的信任。

## 紅十字會是各國與台灣交流的重要平台

台灣因為退出聯合國，因此締約國的身分被中國取代，紅十字總會仍依照國際慣例維持與存在，各國紅十字會也因為共享同一類型的組織任務與運作的準則，發生跨國性的災難與人道救援需求時，能夠立即回應。同時也因為台灣特殊的外交處境，紅十字會經常成為他國政府撥款援助的承接單位，經常接受不同國家撥款時的財務組織運作能力審核。(例如USAID) +

# 紅十字會具特殊功能 及國際地位 廢法容易立法難

趙國材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兼任教授

本人在外交系教書教了29年半，主要是教國際法，當然包括國際人道法，對該領域非常了解。討論廢除紅十字會法一事，除了從國內觀點，還要從國際的觀點看。廢法容易，但欲定義新法取代舊法，並期望被國際承認，是不可能的，這跟「斷交容易建交難」同理，斷交只要撤回，建交呢，或許花十倍的錢都建不了交。

如今台灣現存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是在中華民國建立以前就存在，從清光緒1907年就成立了。當時因為日俄戰爭，外國人覺得中國受害者缺乏救難機構援助，於是成立了紅十字會，而後一直繼承延續。可見從成立之初紅十字會的特殊功能就非常清楚：戰時的救難和救助傷病兵。因此，在戰時紅十字會的存在就顯得更為重要。

不僅戰時的救助傷病兵功能，紅十字會在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也具有無可取代的緊急賑濟功能。例如去年的八仙塵暴事件，當時大量燒燙傷者緊急需要大批人造皮膚，沒辦法買得到。只有透過紅十字會的管道，對各國紅十字會發出援助需求，於是在很短的時間內獲得國際捐贈人工皮，包括日本赤十字社及民間企業、大陸紅十字組織、新加坡政府等，都在第一時間將醫材空運來台，讓傷者獲得及時救助。這一點不是任何機構，或一般、新成立的組織可以輕易取代的。

至於「轉型正義」，轉型正義主要最早起源於南非，當時是為了檢討充滿歧視性、不公義的「種族隔離政策」，而出現的運動。但紅十字會從事的是救災救難、救助傷病兵的任務，純屬公益，並沒有任何不公義，這其中當然不牽涉轉型正義的問題。

而「專法」是國際紅十字會的特殊情況，並非我國獨有，包括英國、美國、日本、韓國等等都設有專法。紅十字會執行的任務具有部分公權力，因為戰時「救助傷兵」並非個人或私人機構、慈善機構的責任，而是國家層級的問題，所以考慮這個問題，必須要从國際的眼光。

紅十字會存在歷史悠久，與外界接觸也有很長時間，並獲得國際的承認。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救助台灣，都是透過紅十字會，因此廢止專法之前，必須要考量紅十字會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另外，要除掉紅十字會，必須審慎考慮後果的嚴重性——總會不存在，分會怎麼存在呢？分會存在能不能得到國家的承認？這就如同一個國家改了國號，是否還能獲得國際承認？+



# 本會在世界實質參與救援 與國際紅十字組織互動密切

徐孝慈 本會聯絡發展處處長



長久以來，外界不斷指稱「台灣的紅十字會不被國際所承認」，對此我再度說明。因國際局勢使然，自從台灣退出聯合國以後，我們在國際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IFRC)的席位也被對岸取代。但包括九二一地震後，國際聯合會(IFRC)與本會簽訂援助合約，以及我國陸續於緬甸、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日本等救援中與各國簽署的援建協議，證明紅十字會在世界各地實質參與各項救援，絕對沒有因為我們不是IFRC的正式會員而退縮。在不同的狀況下，我們使用不同的稱謂，有使用Taiwan Red Cross，也有使用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外界也有人認為，台灣不是國際社會的一份子，諸如戰爭難民等議題也無從援助，但事實上，台灣紅十字會從去年開始針對敘利亞難民展開募款，到今年三月底執行結束，台灣的救援足跡觸及遠在約旦的敘利亞難民營，在國際聯合會給本會的救援行動報告中，明確標示出捐款來源為Taiwanese Red Cross。

透過IFRC的既有機制，不只是將台灣的愛心輸出，每當國內災害發生，紅十字會也透過IFRC的內部網絡，將台灣的災情與救援行動對外公告，引進外部資源。透過具體的照片可以看到台灣紅十字會在歷次風災時，將台灣的災情即時透過IFRC內建的災情分享系統上傳至國際聯合會；八仙塵報時，依據衛福部食藥署的提出需求清單，協助向日本赤十字社、大陸紅十字組織以及新加坡政府等募集最迫切的人工真皮及敷料；又以0206南台地震為例，國際聯合會第一時間即打電話關心，並將我們的救援行動訊息四次上刊在網頁及相關新聞資訊中，紅十字會在本次地震中，也得到來自美國政府(USAID)、日本政府、日本赤十字社、大陸紅十字組織及澳門紅十字會等各方協助，美國在台協會(AIT)華府總部執行理事唐若文先生亦曾在本會陪同下，了解本會南台震災作為。以上足資證明，我們雖然不是IFRC的正式會員，但事實上，台灣的紅十字會確實是國際紅十字運動的一員，而且是積極的參與者。這個部分我們實際參與其中，所以有很深刻的理解。

除了天然災害，紅十字的起源來自於戰場，紅十字運動也與日內瓦公約有很密切的關聯。在現行日內瓦公約條文中，明確寫出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及各國紅十字會在武裝衝突中的人道任務，並於日內瓦公約中規範了紅十字標誌的使用與禁止濫用。也因為有這麼明確的公約條文規範，絕大多數國家均以專法或特別命令(Decree)去規範紅十字會的角色與任務，並於法令中明訂對於紅十字名稱及標誌的保護。我國是在1949年簽署日內瓦公約，因時局問題未能批准，但此一公約全球有196國批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E LA CROIX-ROUG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فيدرación INTERNACIONAL DE SOCIEDADES DE LA CRUZ ROJA Y  
الجمعية الأحمر والهلال الأحمر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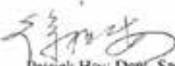
and

The Taiwan Red Cross Organisation

concerning  
the Taiwan earthquake post-disaster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Jiungen Wey, Liaison Delegat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Taipei  
12 November 1999

  
Patrick Hsu, Dept. Secretary Ge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Taiwan Red  
Cross Organisation

Taipei  
12 November 1999

## IFRC與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台灣921地震・1999年)

准，已經是習慣國際法，不論是否締約均需遵守，更何況我們當初還是簽署國。

紅十字會對於日內瓦公約(一般俗稱為國際人道法)也一直努力推廣。2014年紅十字會與ICRC合辦「紀念日內瓦公約150周年研討會」，邀請ICRC東亞辦事處副代表Vincent Cassard前來。Vincent副代表在致詞時提及，「台灣紅十字會確實體現了日內瓦第四公約通過後的全球人道傳統，對於國際救援、兩岸事務及國內事務，台灣紅十字會長期以來投入極大心力，並始終以強烈的人道精神提供無償的服務」。事後更親筆致函對於本會辦理此項研討會給予高度評價。除了研討會，紅十字會每年也辦理國內大專院校校際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包括台大、政大、東吳、台北大學及文化大學等均是經常的參與者，紅十字會補助每年的優勝隊伍前往香港參加由ICRC主辦的亞太區模擬法庭競賽。

綜上所述，無論在天然災害或是武裝衝突，紅十字會有它特定的角色及任務，也是國內、兩岸及國際救援中相當重要的資源聯結管道。外界對於紅十字會諸多指教，誠盼大家可以透過討論，思考今天台灣究竟需要什麼樣的紅十字會，能夠更與國際接軌、更能體現日內瓦公約所揭櫫的精神、更能彰顯台灣的國際參與、也在運作上更符合人民的期待。學者專家建議的更為公開透明、更多的監督及不合時宜的法條內容等，均可以透過修法來解決。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今天仍有意未來希望能重新加入IFRC，加入IFRC的要件即包括該國已經批准日內瓦公約，以及該國以國家立法方式明定該國紅十字會為政府的人道助手。因此我們的立場是修法，而不是廢法。+

# 紅十字會 心中沒有藍綠只有人道

簡正舜 本會志工



我本身是50年次的，小時候也經歷過學校推廣防癆郵票的年代。對於防癆郵票的看法，首先，我本身是鄉下小孩，小時候家裡很貧窮，學校要繳交學雜費時，我常常遲交，老師都會來到家裡催：要趕快交註冊費喔！雖然我們也很想去幫助別人，也很有心，但是防癆郵票並不是強迫的，雖然老師在課堂上推銷，但沒辦法，家裡窮，沒錢就是沒錢，我們不可能去買，老師也沒有強迫購買。但站在小朋友的立場，這會在我們心中埋下一個愛的種子，雖然現在無法幫助別人，但等到哪一天有能力，我們也可以對需要的人伸出援手。

對我們小老百姓來說，並不知道紅十字會的廢存會對我們造成什麼影響，但以一个志工的身分而言，在紅十字會服務10幾年，例如在梅姬颱風期間，我們是第一個趕到蘇花公路救援的團體、花蓮南澳山軍機失事、到最近的0206南台地震，我們也曾到維冠大樓搜救。

除了緊急災變的賑濟與救援，紅十字會也做了許多政府做不到、或不大想做的工作，例如紅十字會開辦的身心障礙者游泳復健班，10年來由志願的志工教練免費帶領身心障礙者，透過游泳及水中伸展來復健，我個人在復健班擔任教練前後也將近8年，每年開辦2期，服務人數大約500人次。強調這件事並非彰顯紅十字會的偉大，只需要社會了解：紅十字會多年來本著「博愛、人道、志願服務」的精神，默默承攬政府無法做到的社會公益及福利措施，為弱勢民眾奉獻。

最近因為政府改朝換代，凸顯了藍綠之間的問題。但我相信所有的紅十字會人員與志工，心中都沒有藍綠、宗教、種族分別，紅十字會本著一顆熱忱服務的心，與台灣老百姓、與所有的弱勢站在一起！以對岸來說，中國大陸政府以國家名義領導中國紅十字會進行各項救災任務，反觀台灣官方卻一味打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甚至強加藍綠色彩，令人心痛！+



■身心障礙者游泳復健班已開辦10年



# 紅十字會的貢獻 不容抹煞

王建魁 本會志工

2000年海地發生大地震，紅十字會救災隊立即集結動員。我們手持中華民國國旗與紅十字旗，經由多明尼加進入海地時，傳聞海地監獄由於地震倒塌，人犯四處流竄，而當時海地在物資極度匱乏的情況下，我們卻載運許多物資，因此隨行的多明尼加司機基於人身安全，拒絕載我們進入海地。當我們進退兩難之際，國際聯合會(IFRC)的車輛經過，看見我們車上掛著國旗與紅十字會旗，馬上前來打招呼，得知我們的困境後，主動和司機協調並且告訴我們：如果協調不成大家擠一擠，一起進入海地。他也告知我們海地並沒有外界傳言的亂象，因為聯合國的維和部隊已進入維護治安。利用這些資訊和司機溝通後，救災隊才得以順利進入災區。



後來IFRC人員帶領我們到他們的集結地，也表示如果有需要，隨時可以像他們尋求協助。後來我們也與IFRC人員及各國搜救隊一齊合作，轉往太子港機場。這次經驗可以證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不但被國際紅十字會接納，並且和各國搜救隊並肩合作。

不僅海地震災，南亞海嘯、菲律賓風災、日本311地震、尼泊爾震災，國內的納莉颱風、梅姬風災、柯羅莎颱風、莫拉克風災、2011年花蓮軍機失事、蘇利颱風、去年復航空難、以及去年的南台地震，我們參與了無數災難現場。從921開始，紅十字會的志工總是和專職人員維持緊密連繫，並且達成隨時待命的機制，不論災害在何時偷襲台灣，紅十字會志工會在第一時間整理裝備，用最快速度集結出發。只要國家政府機關有需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就會派出志工，協助整理物資分批運送到需要的國家。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無論在國際上還是在自己的土地上，都是一個腳踏實地的人道組織，我所認識的專職人員及志工都很認真做事，我以身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志工為榮！能參與紅十字會加入這些人道救援任務，是畢生光榮，而如今我們要被國內政治現實，抹煞我們在人道上所做的努力，令人痛心又憤慨。 +

■本會救災隊攜帶賑濟物資挺進海地災區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捐款用途

## 推動紅十字運動

秉持博愛、人道、志願服務之精神，傳播國際人道法與紅十字運動知識，推廣各項急救及水上安全救生知識、開展社會服務、志願服務，以發揚人道精神及保障生命安全。

## 社會救助

幫助弱勢家庭或個人，提供關懷服務，並適時給予扶助與救助，解決其日常生活所需，使其度過難關，並得以安心就學或就業。

## 國內賑濟

加強民眾災害預防知識及觀念，降低災害之發生與損失；強化國內減災、備災、救災能量，健全志願服務體系，以備災害發生時，適時投入救援及賑濟工作。

## 國際賑濟

因應海外地區發生天然災害及重大人道事件時，適時給予受災國支持與援助，讓國人的愛心與關懷即時送達。

## 捐款通路

您可透過郵政劃撥、信用卡、銀行匯款、ATM轉帳、銀行定期定額轉帳、第一銀行線上ATM、手機簡訊、7-11、全家Famiport等管道捐款，節省捐款後傳真索取收據流程。

(詳細資訊請查閱：<https://www.redcross.org.tw/donate.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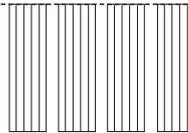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收據號碼	13008888	金額	拾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收款戶名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收據抬頭: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因應財政部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請務必填寫您的身分證字號，本會主動於次年度將您的捐款資料上傳至國稅局之申報系統，作為個人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查詢及下載，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謝謝！		姓名	主管：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收據地址：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收據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彙總一次寄送(建議選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筆寄送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索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公開徵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MAIL:			
備註：			
		經辦局收款戳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信用卡捐款單

持 卡 人 資 料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運通 <input type="checkbox"/> JCB			E-MAIL					
	信用卡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有效日期	/			
	發卡銀行			授權碼			持卡人簽名 (同信用卡簽名)	備註		
	單筆捐款 每週五及月底扣款遇假日順延	金額_____元		定期捐款 每月20日扣款 遇假日順延		我願意自_____年_____月起每月固定捐款_____元，直到本人通知取消或變更授權為止。				
開 立 收 據 資 料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持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開立抬頭_____			收據 寄送地址					
	因應財政部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請務必填妥您的身分證字號，本會主動於次年度將您的捐款資料上傳予國稅局之申報系統，作為個人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查詢及下載，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謝謝！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收據 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彙總一次寄送(建議選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逐筆開立寄送				
1. 上項信用卡捐款單請自行影印放大，填寫完後傳真至(02)2363-5154，或逕寄(10855)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捐款承辦人 收 2. 若您信用卡掛失、停用、換卡需要更改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或終止捐款，請上網下載信用卡捐款異動聲明書或來電索取表單(02)2362-8232轉311捐款承辦人員，以利處理後續捐款事宜。										

(請沿虛線對摺後寄出)



1 0 8 - 5 5

廣 告 回 信  
 臺北郵局登記證  
 臺北廣字第0437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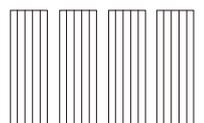
你我一起為人道努力



Together for  
 Humanity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捐款專用)  
 啟



# 紅十字會是台灣的資產 不是負債

紅十字會在國際人道運動的連結上，有百年歷史、關係密切，性質特殊，非其他NGO可以取代。若廢止紅十字會法……

## 一、這是國際紅十字運動152年來的首例

自1864年以來，各國陸續設立紅十字會，迄今沒有一個國家廢止設立紅十字會的專法，或撤銷設立紅十字會的特別命令。

## 二、以「轉型正義」之名，將產生「轉型不正義」之後果

紅十字會是單純、簡單的人道組織，從來沒有做過不公不義的事，也沒有不公不義的財產。以「轉型正義」之名廢法，將產生「轉型不正義」之後果。

## 三、我國是否還遵守日內瓦公約及國際紅十字運動的規章？

紅十字會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照政府簽訂之國際紅十字公約，並基於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之精神，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此一規定無異揭示我國承認並遵守日內瓦公約及國際紅十字運動規章的決心，廢法是開倒車的做法。

## 四、紅十字會的法人資格，將陷於爭議

行政院雖稱保留組織，但紅十字會的法人資格是會法第2條所賦予的，故有認為廢法將使紅十字會的法人資格消滅，必須辦理解散清算。法人資格有爭議，會不利會務之運作及發展。

## 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是否仍有紅十字名稱及標誌的專用權？

紅十字名稱及標誌是日內瓦公約及各國政府(196國批准日內瓦公約)所保障具有辨識性及保護性的名稱及標誌，廢法之後，本會是否仍具有專用權，不無疑義。

## 六、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是否仍為代表台灣的唯一紅十字會？

廢法後是否任何人皆可設立紅十字會？苟如此，將違反「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紅十字會」的統一原則，也不可能得到國際承認。目前的紅十字會在國際人道的連結上，有百年歷史、關係密切，性質特殊，國內發生重大災變時，也得到國際紅十字體系的奧援，非其他NGO可以取代。

## 七、修法可以解決的問題，卻以廢法處理，不符比例原則，有違憲之虞

目前紅十字會法於民國43年制定，固有若干規定不符現代民主思潮，例如：政府指定之理監事、會長連任不受限制、緊急募款權等，皆可藉修法解決，逕行以廢法處理，不符比例原則，有違憲之虞。